

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 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，且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申請永久居留： 一、<u>十八歲</u>以上。 二、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，足以自立。 三、符合我國國家利益。 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： 一、申請書，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，並應附委託書。 二、護照或旅行文件；被扣留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。 三、專案許可居留證。 四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 五、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 六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。 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。	第十一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，且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申請永久居留： 一、二十歲以上。 二、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，足以自立。 三、符合我國國家利益。 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： 一、申請書，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，並應附委託書。 二、護照或旅行文件；被扣留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。 三、專案許可居留證。 四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 五、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 六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。 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。	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第一項所定之「二十歲以上」修正為「十八歲以上」。